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11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

市扶贫办、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荔扶贫报〔2020〕4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。根据桂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市财农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52.35 万元，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70 万元、深度贫困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和财政专项扶贫结对帮扶资金 42.35 万元。结合我市 2020 年扶贫工作计划和《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意见》，为夯实贫困村经济发展基础，保障贫困户稳定增收，确保完成全市 2020 年脱贫攻坚

坚目标任务，现将荔浦市 2020 年桂林市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如下：1.安排 130 万元由市扶贫办、市人社局共同负责用于全市稳岗就业扶贫补贴（含稳岗补贴、交通补贴、村级临时性扶贫岗位补贴、非固定性村级扶贫公益性岗位补贴）；2.安排 222.35 万元由市扶贫办负责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二、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。

此 复

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印发